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308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耀忠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未出现独立董事反对及弃权的情况。经审阅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就有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

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能否通过审核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8、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耀忠　卢万明　赵恩慧

2026 年 11 月 24 日